113學年度新生辦理各項就學補助彙整資訊注意事項(接上頁)

申辦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辦理程序與應繳容料	辦理程序:(一)校務系統填寫申請書→(二)註冊當日現場文件審核→(三)補助金核算→(四)列印繳費單繳費
	1.申請書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完成填寫及列印,申請書學生本人及家長需簽章 2.應檢附之證件(請詳上表)(上列各類學雜費減免為每學期均提出申辦) 3.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3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(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,每一戶都要繳交,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.配偶戶籍資料;單親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證明所載監護權歸屬,已成年者即須列計雙親。)
注意事項	一、具多種身分者,僅能 擇一辦理(弱勢助學金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得重複灰底部分);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, 經教育部平台查核重複申請,將追繳 回已扣除之補助二、申請各項補助同學務必於註冊期限內完成繳費,並留存繳完學雜費之繳費單存根聯,以便後續對帳手續。三、曾經休、退學,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補助者,不得再重複申請;延畢生亦不得申請。四、除弱勢助學計畫外,其餘項目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,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,恕無法補辦,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補助,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,未帶齊者不得辦理。 五、如申辦教育部學雜費補助但已先行繳費同學,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帶相關繳費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退費程序。

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時間及須知

一、銀行對保時間:113年8月1日起至9月13日截止;且須於開學當周前繳回對保通知書+繳費單,才算完成註冊程序

二、申請資格

(1)甲類	前一年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下,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(2)乙類	家庭年收入120萬至148萬元,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免利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
(3)丙類	家庭年收入148萬元,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自付全額利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
(4)丁類	家庭年收入148萬元,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免利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

三、申貸項目

<u> </u>									
可申貸項目(繳費單中為可貸金額)									
學費+雜費	學分費	校內住宿費	平安保險費	電腦網路使用	音樂指導費(僅 音樂系)				
額外可貸項目									
書籍費 3,000元	校外住宿費 1,5000元		生活費 低收入戶至多40,000元						
	<u>需檢附租賃契約書</u>		<u>中低收入戶至多20,000元</u>						

四、辦理流程:

(一)至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」,辦妥「線上填寫申請書」後,至指定分行「辦理對保」,再「繳交收執聯給學校」,以節省借款學生的申貸時間。<u>若曾經</u> 辦理本行就學貸款,且已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,本次申請就學貸款所就讀的學校、教育階段以及保證人與前次申請時相同,即符合 線上續貸資格,無需至分行對保,還可享有免收對保手續費100元優惠。

①繳費三聯單 ②學生、保證人(指父母、配偶或監護人)之身分證及印章 ③距申貸日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含父母、配偶或監護人),不同戶籍接檢附 ※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,上述學生及保證人,均須一同前往台北富邦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(二)註冊當日應繳回學校之就學貸款資料: ①台北富邦銀行對保核定之撥款通知書(一份) ②學雜費繳費單(整張)

完成對保手續後,同學須將就貸資料繳回。未將就貸資料繳回者,視同未註冊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需求之同學,請先在校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後,再至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- (二) 辦理就學貸款仍有資格限制(詳二、申貸資格),經教育部及財政部查核資格不符者,得撤銷其就貸申請並於本校通知之限期內補繳學雜費。
- (三)請同學依公告時程及規定辦理,若逾時導致權益受損,請自行負責。如有任何疑問,請於上班時間電洽(**02**)**2892-7154分機5805張小姐**,謝謝。